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玟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2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32P002185_1140123983_114D2037702-01.PDF、

11432P002185_1140123983_114D2037703-01.doc、

11432P002185_1140123983_114D2037704-01.doc）

主旨：請舉薦貴屬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，並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具體事蹟簡介表等相關表件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3419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請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相關規定，推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旨揭選拔活動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依激勵辦法第10條規定，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，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，具有該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，且個人符合第1項第1款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條件，個人及團體成員未有第11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。

（二）其他注意事項：依激勵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傑出貢獻

獎之選拔，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及機關(構)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；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
三、本府受理各機關(單位)推薦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機關所推薦參選公務人員或團體，前者之參選人員以1名為限，後者之參選團體組數以1組、每組成員至多以25名為限，並宜避免有參選人員同時為參選團體成員，或同時為2個以上參選團體成員之情形。

(二)有關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之頁數：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(如附件1及附件2)及其附件之頁數，個人各以8頁為限，團體各以12頁為限並得檢附1件以上影音佐證資料(MP4格式，影片長度至多8分鐘)；相關表件電子檔案並請傳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信箱(hannahkuo2115@mail.klcc.gov.tw)。

四、各機關(單位)對所推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，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，應即通知本府人事處；如已離職、退休，或發現有涉嫌違法、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(如：性騷擾、跟蹤騷擾、酒駕、毒駕、職場霸凌)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應函請撤回推薦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